

建筑垃圾清运许可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

二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1项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实施机关：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鲁山县城市管理局

六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 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1. 申请单位具有合法的身份（法人和其他组织出示登记证件）；
2. 申请项目符合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相关要求；
3. 申请材料齐全。

（二） 不准予批准的情形：

1. 申请单位不具有合法的身份；
2. 申请项目不符合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》相关要求；
3. 申请材料不齐全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清运）申报表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0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2	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3	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、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兼职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0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4	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5	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明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八、 受理方式

- (一) 窗口受理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。
- (二) 网上申报: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 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: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,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, 按照许可权限,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(二) 受理: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 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 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(三) 审查: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 申请材料受理后,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(四) 决定: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 现场核查无误的,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 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
(五) 办结送达: 出具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, 由申请人取回结果, 该事项结束。

十、 办理时限

- (一) 法定时限: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。
- (二) 承诺时限: 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十一、 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 结果送达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方式送达。

十三、 咨询、投诉方式

- (一) 现场咨询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- (二) 电话咨询: 0375-7370619
- (三) 现场监督投诉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

十四、 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: 鲁山县花园路南段行政服务大厅四楼城管局窗口

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夏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 冬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五、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2. 电话查询: 0375-7370619
3. 网上查询: 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城市管理局窗口
2. 电话查询: 0375-7370619

3、网上查询：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